#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韶山市职业教育基地一期)水电工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韶山市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劳务工程由湖南湘江韵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根据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现对水电工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班组负责人前来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韶山市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水电工劳务分包。

## 2.2工程地点：韶山市韶山乡韶润村北。

## 2.3工程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单体名称 | 性质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 1-1#栋 | 综合楼 | 5层 | 6024.35 | 框架 |
| 1-2#栋 | 报告厅及配套 | 2层 | 1514.87 | 框架 |
| 3-1#栋 | 宿舍 | 6层 | 6634.38 | 框架 |
| 3-2#栋 | 食堂 | 地下1层，地上1层 | 2353.31 | 框架 |
| 4#栋 | 宿舍 | 6层 | 6652.12 | 框架 |
| 垃圾站、门卫 |  | 1层 | 80 | 框架 |
| 合计 |  |  | 23259.03 |  |

## **三、招标范围**

## 3.1分包内容：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韶山市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所有水电工劳务工程，具体内容见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机构认可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变更单全部内容。

## 3.2 分包方式：采取包工、包安装工程用小型机械设施、包工具不包材料的方式。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进场卸车，包工程管理等一切费用的方式且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变动。

## **四、标段划分及要求**

## 4.1 本次招标分为 **壹** 个标段,采取 **公开招标** 方式。

## 4.2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以正式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日历天。

## 4.3 质量要求：**工程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到优良工程标准，确保施工的内容能通过“芙蓉奖”评审。确保施工的内容能评为“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季度考评85分以上）、“湖南省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省级质量标准化优良工地创建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方省级质量标准化优良工地创建工作）。

## 4.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施工的内容能评为“湖南省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季度考评85分以上）（省级安全标准化优良工地创建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方省级安全标准化优良工地创建工作）。

## **五、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 5.1 按施工图施工；

## 5.2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5.3 施工图所明确采用的中国国家标准、部颁和湖南省有关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需要澄清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咨询。

## **六、招标要求**

## 6.1、工作内容

## 6.1.1 完成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韶山市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除外线至每户电表区段外所有电工作业的内容，除市政管网至每户水表给水区段外所有给排水作业的内容，及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韶山市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施工期间临时水电工作。详细工作内容以合同条款为准。

## 6.1.2防暑或防寒措施、雨衣、夜班照明灯具及中标方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投标人的食宿均包含在单价内，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其中安全帽由招标人统一配发，按25元/顶向中标人收取成本费用）。

## 6.1.3中标人将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完成当日落手清工作。需二次搬运的，由中标人负责。

## 6.2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有：塔吊、提升机，水电安装工程的材料由招标人提供，除此之外的小型机械设备工器具均由中标人自备。

## 6.3中标人配备足够的施工作业人员，确保人员随时可加班加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并必须严格按照中标人项目部的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中标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的罚款，以此类推。

## **七、实施和管理**

## 7.1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经验和组织能力。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工作不力、不听从指挥、工作失职，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中标人不得托辞拖延。

## 7.2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各个阶段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并执行其指令，以确保工程质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工期和施工进度的协调和管理，以保工期能按时完成。

## 7.3 中标人从进驻施工现场开始，还应遵守招标人的治安、交通、保卫等工作的管理。

## 7.4 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

## 7.5 中标人班组食宿自理。

## 7.5 本施工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可承担相应施工劳务作业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招标人预留投标人工程款的5%用做申报“芙蓉奖”，在招标人申报“芙蓉奖”过程中无条件整改中标人施工的内容或质量缺陷，若存在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奖项未能申报成功，中标人视为违约，承担本项目中标总价10%违约金，非中标人原因招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人5%尾款。**

## **九、报名方式**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在2023年 1月23日9：30（北京时间）前将劳务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资料扫描上传至：208384828@qq.com ，确认后视同报名。**文件名为：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水电工劳务分包 报名单位：（参加投标报价人姓名）。**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0.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 1月 18 日起至2023年 1 月 23日9：00（北京时间）。

10.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电子邮件获取（匡小姐15116293132）。

10.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开标前书面将问题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前发布在网站（http://www.xjgcjs.com），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需书面确认收悉。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 元整（人民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如下：

户  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帐  号： 800270571801014

请注明“**韶山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水电工劳务投标**”字样。开标时核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十二、评标办法**

12.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同时适当考量投标人的资信、综合实力、实施能力等指标，结合考察和推荐情况综合确定。

12.2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有不清楚或模糊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作废标处理。

12.3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导致评标时相关信息确认出差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评标后对评标结果及时通知投标人，不对中标结果做解释。

## **十三、中标**

## 13.1、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天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13.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本人前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十四、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监察审计科的监督。监督电话：0731-84629329。

##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韵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17室

联 系 人：匡小姐 蒋上

联系电话：15116293132 15111044907